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长顺县教育局)的(长顺县第四中学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智慧黑板、OPS电脑、备课软件、授课软件、智慧投屏软件、微课软件、智慧教学软件、实物展台、展台软件、摄像头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80人,营业收入为31898万元,资产总额为3872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:

2. (办公电脑(高配)不采购显示器、办公电脑1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2人,营业收入为269753.705万元,资产总额为102413.294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:

3. (学生餐桌(四人位)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缙云县金红叶工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3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:

4. (网络数字枪式摄像机、电源适配器、枪击支架、8口千兆交换机、16口千兆、24口千兆(汇聚)、3.5寸监控级硬盘、监视器、网络主机服务器、六类非屏蔽双绞线、主干电源线、分支电源线、分支电源线、监控立杆、24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(含模块理线架)、六类非屏蔽跳线1米、12U网络机柜、21U机柜、PDU、配电箱、插座/空开、监控点位施工、PVC管线管/线槽、辅材、室外人工开挖、窗帘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浙江绿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0582.88万元,资产总额为4406.3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:

5. (课桌椅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4人,营业收入为7138.837979万元,资产总额为11593.95768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兴同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
电子印章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属于《工业》或《其他未列明行业》。

